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27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蔡志宏

被告 黃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8,87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2,088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8,8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 1.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駕駛KLD-2395號營業曳引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EAG-0253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

01 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8,805元等情，業據提出
02 起訴狀所附文件資料為證，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03 函送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
04 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2.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
06 定，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8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
09 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12年6月出廠，本院參酌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
12 零件計10萬7,998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9,926元，則
13 原告得請求賠償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19萬8,879元。超
14 過部分，即難准許。

15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趙修頡